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26號

原告 陳明正

被告 楊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0,177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0,53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530元，及其法定利息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年6月17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
01 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借款本金75
02 8,172元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被告本應按
03 月繳付本息，竟違約未按期繳納，致原告遭裕融公司向本院
04 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自106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10日遭扣薪共
05 計555,530元，另原告於113年5月22日與裕融公司協議再代
06 償375,000元後，經裕融公司免除連帶責任，是原告代被告
07 清償債務（含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）共計930,530元（55
08 5,530元+375,000=930,53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49條
09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53
10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3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14 三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
15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
16 第74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
17 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、自然素材食品有限公司
18 扣薪支票、裕融公司函文、收款證明及免除保證責任證明書
19 等件為證（補字卷第21-84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20 果，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則本件原告為被告之連帶保證
21 人，並已代為清償被告對於裕融公司之債務930,530元，依
22 上開規定，原告於此代償範圍內承受裕融公司對於被告之債
23 權。是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30,530元，
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（本院卷第15-19
2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
28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
29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
31 訟費用額為10,2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

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丁婉容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